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 御盟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戴維峻

訴訟代理人 林杏恬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37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0年12月6日刊登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限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如附表所示之支票遺失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7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3個月內。嗣經聲請人聲請將上開裁定公告，本院於110年12月6日刊登於本院網站，自公告迄今均未尋獲該紙支票，亦無人提出該紙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報在卷，並提出公告1份為憑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3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

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建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

附表：110年度司催字第371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	支票號碼
001	艾佩絲 企業有 限公司 林美慧	御盟鞋 業有限 公司	土地銀行 楠梓分 行	000-000-00000- 0	120,320元	110年7月2日	FC0000000